

附件 2

2021 年下半年度北岸湄洲定点医疗机构具体扣分扣款情况表

序号	药店名称	检查日期	检查的问题	此次扣分	累计扣分		
						剔除违规费用（元）	备注
1	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忠门镇中心卫生院	12 月 08 日	1. 重复收费，①病案号：658495（同时收取“动静脉置管护理”（5 元/次）和留置针封管“静脉注射”（3.2 元/次）费用），违规费用 19.20 元，扣 1 分。 2. 不合理检查，①病案号：659846（患者无指征检查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），违规费用 13.00 元，扣 1 分。	2	4	32.20	责成当即整改。
2	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湄洲岛分院	12 月 16 日	1. 超标准收费，重复收费，①病案号：664297、663799，653234、674262、665652、673605（患者住院期间静脉输液（留置静脉针）与静脉输液（第二组起）收费组数不符），违规费用 284.90 元。②病案号：674496（查阅病历，医嘱开具 2 次大换药（20 元/次），清单收取 3 次，多收取一次），违规费用 20 元。③病案号：665652（病历中未标明伤口面积，应按大换药（20 元/次）收费，清单收取特大换药 2 次，扣除差价 7 元，涉及金额 14 元，核对医嘱，应收换药 15 次，清单收取 27 次，多收 12 次，涉及金额 240 元），违规费用 254 元。④病案号：	6	6	751.801	责成当即整改。

			661126（重复取静脉输液（第二组起）1组），违规费用2.3元。⑤病案号：653234、674262、673605（患者住院期间静脉注射收费组数不符），违规费用38.4元。总违规费用599.60元，扣6分。 2. 未按医疗文书规范书写涉及的医疗费用，①病案号：670320（无医嘱收费大换药20元，病历中记录伤口面积3cm*3cm，清单收取特大换药，应按小换药收费，扣除差价21元，涉及金额126元），违规费用146元。②病案号：665651（维生素C注射液用量为0.3克/天，共使用6天，多收取维生素C注射液30支），违规费用6.201元。总违规费用152.201元。				
3	莆田湄洲湾北岸东埔嘉华医院	12月09日	1. 超标准收费，①病案号：20210864、20210936、20211015、20210845、20211079（行双侧颈总动脉、颈内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，收取6根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），违规费用140元。②病案号：20210531（行“12点肛门缘齿状线上见一约3*5CM混合痔”外剥内扎术（410元/次），收取复杂性混合痔外剥内扎术（615元/次）），违规费用205元。总违规费用345元，扣6分。 2. 过度检查，①病案号：20210522（患者支气管炎诊断入院，心电图未见心肌梗死行血清肌钙蛋白I测定），违规费用77元，扣1分。	7	7	422.00	责成当即整改。 （因上、下半年度均违反《福建省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分标准》第12条，扣分封顶6分，故年度累计扣分7分。）

